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9日15:00-16:00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先生；独立董事潘秋红女士；董事、财务总监申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109199

联系邮箱：dongmiban@c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潇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吴潇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吴潇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所属公司的任何职务。

吴潇潇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潇潇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吴潇潇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吴潇潇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合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杨文松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9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10:00-16:00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0:00-16:00

2、活动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参加活动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董事兼总裁李先怀先生、独立董事顾清扬教授、董事兼数字电网事业群总经理范律先生、董事兼国际营销总经理张振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通信及芯片事业群总经理肖林松先生、数智城市事业群总经理马亮先生、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吴浩先生等公司管理层人员、受邀行业专家，以及来访的投资者出席了本次活动。

二、活动主要内容纪要

1、董事长致辞

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首先向到访投资者表示感谢，同时回顾了公司上市以来的发展历程，阐述了未来发展规划，并表示未来将继续坚持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

2、专家主旨演讲

演讲主要围绕3个主题展开：现代配电网的发展路线、数字化助力能源低碳转型以及中国企业国际化新趋势。

3、应用场景介绍暨新品发布会

主要包括数字电网、通信、数智城市业务新产品与解决方案介绍，以及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及策略。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家属通知，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享年61岁。

许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许刚先生始终坚持以振兴民族钛产业为己任，自觉履行"创领钛美生活，做受尊敬企业"使命，以高瞻远瞩的发展眼光、卓越的领导力和独有的人格魅力，带领公司紧抓时代发展机遇，守正创新，使公司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集团。许刚先生作为公司的主要开创者，四十多年如一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发展倾注全部心血，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涌现出的民营企业家杰出代表。在许刚先生的卓越领导与积极推动下，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促进"新老交替、接续发展"，打造年轻化、创新型企业家团队，凝聚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许刚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对许刚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许刚先生的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许刚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逝世，不影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及人数。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49,498,739.00元=（200,000,000-197,994,956.00）股*0.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749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74936元/股=49,498,739.00/200,000,000.00股，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05,044.00股后的197,994,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49,498,739.00元=（200,000,000-197,994,956.00）股*0.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749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74936元/股=49,498,739.00/200,000,000.00股，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6楼-证券部

3、咨询电话：0355-6010025

4、传真：0355-8778413

5、联系人：吴国良、侯亚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73,588,8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646,2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964875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73,588,8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646,200股后的股本72,942,68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77,075.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6,200.00股后的72,942,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红利发放日：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964875元；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1元/股调整为 40.60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010-68041897

传真电话：010-68041897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2024年5月17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拟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

为进一步落实协议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拟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文化"）、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演艺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珠江钢琴拟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锐丰文化拟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未来演艺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二）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18713950E

4、法定代表人：张凯恩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7、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厂房一）四楼

8、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州市锐丰创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锐丰文化70%股权；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锐丰文化30%股权。锐丰文化控股股东为广州市锐丰创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凯恩。

10、关联关系：锐丰文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其他说明：经查询，锐丰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WUL826R

4、法定代表人：魏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601房

8、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卢锐康持有未来演艺公司80%股权，广州市未来文化演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未来演艺公司20%股权。未来演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卢锐康。

10、关联关系：未来演艺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未来演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二）拟注册地址：广州市（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亿元

（五）出资方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主营项目类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七）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
2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0	48
3	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	400	4
合计		10,000	100

注：未来演艺公司拟作为未来合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缴资期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	1,920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二期	2,88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期	1,920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二期	2,88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期	160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二期	24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的要求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各方共同组成。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人选（含董事长1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人选。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合资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前3个月，由董事会根据任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履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上述3人组成合资公司的经营班子会议，《合资协议》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提交经营班子会议进行决策，至少2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不竞争

1、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取得演出许可证后，股东各方所取得的演唱会、音乐节、艺术节、戏剧节、啤酒节、美食节业务，原则上全部转由合资公司承接，股东承诺不对相关业务竞争。合资公司承接项目后，可以委托乙方或其关联企业负责具体落实。

2、由于特殊原因无法由合资公司承接的，按区划分并区隔，且人员保持独立性。

（五）违约责任和救济

1、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所列的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

2、上述期限届满后，如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且对守约方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事件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如违约方的行为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3、本协议规定的各种救济方式可同时适用且相互不排斥，并且适用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方式不排斥守约方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享有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所载之日成立，即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五、合资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思路

充分发挥珠江钢琴作为乐器行业龙头企业的资源、品牌、平台、机制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锐丰文化在大型文化演出项目运作的丰富经验，合资各方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互利互惠，共赢发展，共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具体如下：

（一）文化产业合作

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投资、开发、运营文化产业演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壮大。

（二）文化项目合作

共同开发举办各类文化节庆活动，共同探索文化领域的新机遇，实现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演艺活动策划与执行

共同策划、组织各类文化演艺活动，发挥各自优势，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演艺市场推广

共同开展演艺市场推广活动，利用各自的渠道和优势，扩大演艺项目的影响力，吸引更多观众参与。

六、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也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文化创意行业，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因此，如果未来合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增强创意设计能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降低合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应对措施：将从产品创新与差异化、优化定价与成本、加强技术创新以及供应链风险管理等方面入手规避市场竞争风险。

（二）人才管理的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涉及创意设计、舞台美术、灯光音效、人文历史、项目运营管理等多个领域，要求其核心创意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背景和较高的综合素质。若合资公司核心创意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合资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方法以及可行有效的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估和人员激励与员工晋升、薪酬等挂钩，以确保核心创意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三）个别大型项目取消或预算金额大幅缩减的风险

部分大型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较大，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个别项目存在取消或预算金额大幅缩减的风险，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个别大型项目取消或预算金额大幅缩减，将直接影响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加强合资公司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合资公司策略；具体项目中，从项目磋商到合同签订再到项目实施和完工的整个过程，法务与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在法律合规的前提下，为合资公司降低潜在风险。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珠江钢琴发展战略，公司将聚焦乐器文化产业，打造钢琴、数码乐器、音乐文化三大业务板块，从高端乐器制造业务延伸到文化服务等相关产业。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深化文化产业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开拓文化板块，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6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4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8,897,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02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8,699,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14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87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4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87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4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87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4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87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4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87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4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87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4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438%；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4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邹鹏先生回避表决。

8.《关于公